

<b>索引号:</b>	11220000013544541J/2019-06313	<b>分类:</b>	工程造价管理;通知
<b>发文机关:</b>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<b>成文日期:</b>	2019年09月26日
<b>标题:</b>	关于调整及补充 2019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部分子目的通知		
<b>发文字号:</b>	吉建造〔2019〕8号	<b>发布日期:</b>	2019年10月09日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单位：

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根据全省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，决定调整、补充《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（JLJD—JZ—2019）中部分子目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2019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部分子目调整表

2. 2019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部分补充项目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 年 9 月 26 日